吐鲁番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调整预算

补充公开

根据吐鲁番市委办公室、吐鲁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吐鲁番市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吐鲁番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吐市党办发[2019]42号），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贯彻实施国家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组织落实医疗保障制度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及管理办法；拟订并组织实施吐鲁番市本级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政策。（二）组织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护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吐鲁番市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贯彻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四）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检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五）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六）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七）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实施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八）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九）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要负担。（十）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 机构设置及人员调整情况

机构改革后，吐鲁番市医疗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规划财务基金监管科、医药服务待遇保障科。

吐鲁番市医疗保障局行政编制数7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1名。实有人数4人，其中：在职4人，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 0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三、预算调整情况

经吐鲁番市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年吐鲁番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单位预算划入预算307.95千元，调整为307.95千元。具体情况为：

1. 因相关单位医疗保障职能划入吐鲁番市医疗保障局，划入预算 307.95千元。其中，基本支出307.95千元（从市卫健委划入预算 121.61千元；从市社保局划入预算 69.49千元；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入预算 66.85千元；从市发改委划入预算 50.00千元）。项目支出0千元。
2. “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公务用车维护费0 千元、公务接待费0千元、公务出国费用0千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调整情况

机构改革后，吐鲁番市医疗保障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变化情况为

1.房屋0平方米，价值0千元。

2.车辆0辆，价值0千元；其中：一般公务用0辆，价值0千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千元；其他车0辆，价值0千元。

3.办公家具价值0千元。

4.其他资产价值0千元。

单位价值500千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0千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五、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项目经费0千元。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吐鲁番市医疗保障局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